

做优商事法律服务责重山岳

■ 本报记者 陈璐

“一年多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的严峻挑战,全国贸促系统以着力深化改革、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工作主线,创新思路、突出特色、增创优势,推动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做优做强。”在近日举办的2019年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表示,下一步,贸促会将发挥“四位一体”体制优势,不断完善“大法律”商事法律服务体系,配合政府、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传统法律业务,不断拓展开创新增业务,为服务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勇立潮头 为企业开展海外业务保驾护航

5月17日,从新西兰传来振奋人心的消息,镀锌板反补贴重新调查案发布终裁披露,再次认定我国商业银行不是公共机构,巩固了原审成果。这是中国贸促会过去一年来应对贸易救济调查案件27起中的一例。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是全球遭受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措施最多的国家,严重影响了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公平竞争。

“在商务部的指导下,中国贸促会积极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全力帮助行业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案件,维护我国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刘超说。

据统计,一年多来,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帮助企业应对的贸易救济调查中,泰国密胺餐具反倾销案、土耳其腈纶“双反”案、欧盟低碳钢铁反倾销案、印度对华粘胶长丝反倾销销日落复审案、阿根廷

卫浴陶瓷反倾销案、印度PET反倾销案、美国铁质传动件“双反”上诉案7个案件取得完胜;韩国涂布纸反倾销案、印尼彩涂板反倾销案(其中4家企业获得零税率)、巴基斯坦彩涂板反倾销案、马来西亚不锈钢反倾销案、韩国镀锌低碳钢丝反倾销案取得积极成果。

在帮助企业方面,中国贸促会不遗余力:积极奋战在中美经贸摩擦应对第一线,7次参加美方301、特别301等听证会,代表工商界提交数千页抗辩意见,指导并代表多家受影响企业申请产品排除,最终817个税号的产品获排除,保住了260多亿美元对美出口市场。帮助中企开展反垄断维权,维护中国企业利益,积极对接反垄断调查局,推动贸促会加入国家反垄断委员会。签发各类商事证书,由于原产地证书签发时间进一步缩短,为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跃升32位作出贡献。利用欧盟规则开展游说,助力中国茶叶出口企业应对农药残留技术壁垒。启动“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项目工作,已出版37本系列丛书,为企业提供有关外商投资、贸易、税收、金融、土地、劳工等方面的实用法律信息,为区域内投资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设立200家经贸摩擦预警机构,其中国内183家、国外17家,开发建设预警机构管理系统,为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多来,共建“一带一路”不断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化为现实,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也不能忽视其中潜藏的风险,尤其是政策法律方面的风险。

为了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中国贸促会加入或发起

成立了一系列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商事法律服务组织。刘超介绍说,4月下旬,中国贸促会牵头筹建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列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并正式对外宣布成立。去年年底,贸仲委、海仲委和调解中心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首批“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建立11个多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帮助企业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经贸投资政策及法律营商环境。成立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指导培训3000多家企业建设合规体系,与山东、武汉贸促会合作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试点工作。

中国贸促会充分发挥“亦官亦民”的优势,多层面开展游说工作。据刘超介绍,作为为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全面配合并承办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中国贸促会完成了中美贸易利益“全面算账”,应对美国投资安全审查任务。通过驻英代表处向英国政府提交关于“收集证据以确定英国在欧盟执行贸易救济措施中所涉及利益”的评论意见,并积极开展游说,促使英国拟在脱欧后取消与中国的48项“双反”措施,还向英国政府提交了关于《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评论意见。

刘超表示,站在我国对外开放全局高度,中国贸促会深度参与国际组织规则制定,不断提升制度性话语权和影响力。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法会等机构工作,向国际商会(ICC)成功推荐2名执行董事、28名中方专家,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推荐4名中国籍专家,增强了在国际

商事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

“一年多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的严峻挑战,贸促系统勇立潮头,以国际贸法规则精准运用,通过积极争取,为企业开展海外业务、应对复杂形势保驾护航。”刘超说。

多措并举 商事法律服务改革发展谋新篇

“过去一年,全国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硕果累累,功能作用更加重要,身份优势更加凸显,平台载体更加多元。”刘超说,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不健全,品牌度不够,社会认知度有待提高。贸促系统涉法单位职能交叉,业务布局不清晰,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方式方法还有待创新。商事法律服务的改革发展还没有完全跟上日益增长的企业需求。

刘超强调,下一阶段,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决服务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新要求,新增非洲、南美洲等40个国别贸易投资合规指引研究,并重点推动中欧自贸协定民间可行性研究,加快多双边法律合作委员会建设等。在进一步办好东湖国际法律论坛的基础上,高质量办好西湖论坛,积极筹办南湖、北湖论坛。此外,还要拓展多元纠纷解决服务,按照国家区域发展规划,为粤港澳、雄安、海南等地提供帮助和商事法律服务。

二是认真做好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坚决维护我国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服务中央决策,做好重大案件应对工作,深入开展经贸

游说,开展美国、欧盟等投资安全审查应对工作,加强预警机构体系建设。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为我国经济发展争取良好外部环境。进一步发挥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持续跟踪WTO改革,积极配合对外谈判,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

四是加快构建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持。加强政策宣介和培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合规工作力度,如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对数千家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进行“全面体检”,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服务供给。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进一步夯实贸促事业发展根基。坚决提高认识,坚决协同推进商事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坚决准确定位,坚决提升能力。

“责重山岳,能者当之”。此次会议选在浙江嘉兴举办有着特殊的意义。嘉兴是“红船精神”的发源地、改革开放的先行地。“红船精神”即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此次会议正值中美经贸摩擦升级的关键时期,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多,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刘超指出,我们要本着“红船精神”朝着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目标迈进,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深入发展、和平合作、开放融通、变革创新做出努力。

专家:投资越南 须知识产权先行

■ 本报记者 钱颜

越南近年来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开放程度日渐加深。随着外商直接投资的驱动、人口红利的释放,以及扩张政策的刺激,越南经济仍有进一步加速发展的空间,但一系列风险也不可忽视。无论是在当地设立企业还是出口产品到该国,做好知识产权功课十分重要。在日前举办的投资越南研讨会上,Tilleke & Gibbins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宣乐表示,总体而言,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较为全面,符合国际标准,覆盖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方面。

据了解,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工业产权保护,隶属文化、体育及旅游部的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植物多样性方面的保护。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和同年颁布的《民法》和《商业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另外,越南《竞争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内容。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越南积极参加多边和双边自贸协定谈判,2016年签署的TPP协定以及2018年开始执行的《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高水平承诺,越南目前正在修改有关知识产权立法,完善法律体系。

“越南共有3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2017年生效实施的越南《民法》修订版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受民法保护。职工或其他人员对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创造活动中获取的知识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刘宣乐介绍说,中国企业可向越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专利。根据规定,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的时限,发明专利为42个月,实用新型为36个月,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越南是专利合作条约、巴黎公约和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的成员。香港企业通过这些途径注册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节省费用及时间,特别是在多个国家注册时,较为方便。

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

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目前,外商与越方的投资合作纠纷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解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企业若怀疑知识产权被侵犯,可以采取3种方式解决。一是行政诉讼。越南大多数知识产权纠纷由行政机关处理。处分包括警告、罚款、扣押/销毁假冒货物、暂停营业执照以及转运货物再出口。二是民事诉讼。越南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处于初级阶段,这种做法较为罕见。三是刑事诉讼。包括海关在内的政府部门可以对侵权企业提出起诉,知识产权拥有人也可以申请诉讼。处罚包括罚款及监禁。”刘宣乐表示。

对于在越南投资的企业,需要特别注意商标抢注风险。北京亚新咨询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越南的商标制度不像发达国家那样完善,商标注册需要经过委托代理、受理回执、审查和公告等流程,通常会耗费12至18个月。若在审查过程中遭遇“补正”“答辩”“异议”等情况,整个注册时间也会延迟。这就容易让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时间差抢注专利、商标。商标一旦被抢注,不仅会增加外资企业海外维权的成本,还给其进入越南市场带来了阻力。

上述负责人建议,企业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做好侵权监测预警。首先,借鉴跨国公司的成功经验,积极采取“产品未动,商标先行”策略,对商标进行先期注册,把专利、商标注册作为开拓越南市场的先行因素进行考虑。其次,建立商标甚至是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委托类似于商标监测代理服务的机构提供从申请注册到续展、侵权预警以及维权的相关服务。通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商标可能面临的侵权风险,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力求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6月3日,据外媒报道,根据美国监管机构达成的一项新协议,amazon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反垄断审查。该协议将亚马逊置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密切监督之下。(刘天和)

英国收紧对外商投资审查 中国贸促会代言工商提出五点建议

■ 本报记者 陈璐

英国以其自由开放的经济而闻名。长期以来,英国政府对待外商投资都持开放、努力、积极的态度,如推出的“企业投资计划”和“种子企业投资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不过,近年来,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英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有所收紧。2018年7月,英国商业、能源与工业战略部发布《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并就白皮书内容向世界范围内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中国贸促会收到了英国方面的请求,英国政府希望中国贸促会就白皮书内容收集中国工商界的意见,并于2018年10月底之前提交给英国商业、能源与工业战略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迅速反应,分头开展意见收集工作,集中企业、律师、学者等多方面诉求与建议,于去年10月24日向英国政府提交了评论意见,主要包括以下五点建议。

缩小或明确审查范围

正如白皮书所述,英国政府承认拟议的新规则构成“权力的重大扩展”,不仅要审查公司或企业的收购,还要审查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资产,如知识产权或土地;在某些情况下,新项目贷款也可成为被审查的对象;与英国有密切联系的

相关实体和资产也被纳入审查范围,但对于所谓密切联系界定模糊,且不清楚英国政府将来如何对影响英国的海外交易主张管辖权。触发审查的门槛几乎涵盖了某些部门的所有投资。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建议,英国政府不宜以国家安全为名,对收购位于英国领土以外的财产或其他国家法律管辖的资产的权利作出限制性规定。并认为,在法案中划定标准,明确审查范围,并尽量缩小适用范围。

修改审查期限相关规定

按照白皮书,从触发事件到政府作出审查决定,最短流程为45个工作日,最长可达75天,甚至无限期延长。对比《2002公司法》3个月的固定审查期而言,过长的审查期限将对企业投资信心造成影响。此外,白皮书规定,政府有权介入已经发生的交易(目前暂定为交易发生后3个月内,但可能延长到6个月),对其进行国家安全评估。

对于上述规定,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建议,一是规定最长审查期限,将一般审查流程控制在3个月左右。二是考虑到在交易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企业并购后业务、管理架构可能发生改变,部分员工雇佣关系也会改变,政府在交易发生后再次介入审查,很可能导致企业

意外损失,增加企业的顾虑,取消事后审查相关规定较为适宜。

明确审查主体

白皮书规定,认定触发事件,进入国家安全审查流程后,仅由一位内阁大臣负责所有关键决定。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建议,组建相关政府机构部长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采取集体决策,而不是由个别政府官员决定,以规避出现决策不一致的情况(考虑执政党因素和政治驱动的风险)。

提供优惠条件及缓解措施

白皮书规定,政府鼓励自愿申报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触发事件,但并未有强制性要求。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建议,针对自愿申报、积极配合审查的企业,提供加快审查流程等优惠条件。对符合英国投资标准的中资企业应降低投资门槛,减少审批费用,降低审批周期。同时,英国政府层面也应加强引导,成为中英企业在英发展的沟通桥梁。例如,出台对第三国家的投资指引白皮书,使中资资本能够流入英国真正有需求的行业。

白皮书没有规定回应审查的方式以及与审查机构讨论任何可能的缓解措施的可能性及路线图。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认为,正当程序要求需要为投资者、

白皮书:指责中国“盗窃”知识产权毫无依据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2日发布的《关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方立场》白皮书说,历史和事实充分证明,中国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不是偷来的、不是抢来的,而是通过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得来的,指责中国发展靠“盗窃”知识产权,完全是无中生有、极其荒谬。

白皮书指出,美国无视中国多年来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善外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绩,对中国作出诸多不客观的负面评价,采取加征关税、限制投资等经贸限制措施,挑起中美经贸摩擦。

白皮书说,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建立起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适应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重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取得显著成效。中国民众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对外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申请和登记量快速增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获国际广泛认可。

根据白皮书,目前,中国的主要创新指标已进入世界前列,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2017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76万亿元,规模居世界第二位;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发明专利授权32.7万件,同比增长8.2%,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居世界第三。

白皮书强调,中国始终以互利共赢作为基本价值取向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中国鼓励和尊重中外企业按照市场原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坚决反对强制技术转让,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指责中国强制技术转让没有事实依据,完全站不住脚。

(闫忠文)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床垫 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的倾销率为38.56%、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的倾销率为84.64%、其他获得单独税率的出口商倾销率为74.65%、中国普遍倾销率为1731.75%。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10月11日对本案作出终裁。在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除了强制应诉企业Healthcare Co., Ltd.和Zinus(Xiamen) Inc.以外的其他中国涉案企业均存在为规避肯定性反倾销初裁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因此决定上述裁定的临时反倾销税将追溯至本案初裁发布于联邦公报之日前90天对在美国海关报关的相关中国涉案企业生效。(李文)

企业和其他相关方提供适当的机会,寻找可接受并有益于各方的解决方案。

完善审查上诉及惩罚细则

白皮书对各环节违规行为采取同样的量刑上限。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建议,针对不同的违规行为,设置不同的刑事和民事处罚标准,体现区分度。比如,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建议,公司罚款高达全球营业额的10%,对此,建议适当降低。

白皮书仅主张针对上诉实行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即只能审查决策程序的合理性,而无法审查决策本身的合理性。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建议,应对形式和内容同时审查。

“我们很高兴注意到英国政府将继续欢迎外国投资并为国际投资者提供公开市场。我们相信这一长期而深远的政策将带动充满活力的英国国内市场,并不断创造更多的商业和就业机会,这不仅有利于英国人民,也有利于加强与第三国的双边和多边投资贸易关系,包括中国。”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中英两国经济可以相互补充,实现互利共赢。在英国脱欧的背景下,英国和中国可以借助各自独特优势,促进人民的福祉,建立更强大的双边关系。